

#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

(2025)粤0783民初8883号

余艳红:

本院受理(2025)粤0783民初8883号原告胡德强与被告余艳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现已审理终结。因本院依法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方送达,现向你方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,判决内容如下:

一、被告余艳红应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借款本金100000元、利息11097元以及后续利息(以100000元为基数,自2025年10月2日起至款项清偿之日止,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4倍计算)给原告胡德强;二、被告余艳红应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律师费2000元给原告胡德强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,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,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2561.94元(此款原告胡德强已预交),由被告余艳红负担。原告胡德强已预交的案件受理费2561.94元,由本院予以退回;被告余艳红应向本院补缴案件受理费2561.94元。

自公告之日起,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